

二. 查國際電訊同盟所提報告書之格式，悉依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七(十三)之要求。此種措施，良堪嘉許。

#### 四三〇(十四). 萬國郵政聯盟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sup>37</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萬國郵政聯盟所提出之報告書(E/2179)，至感欣慰。

#### 四三一(十四). 世界氣象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sup>38</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世界氣象組織所提報告書(E/2196)，至感欣慰。

#### 四三二(十四). 技術協助經常方案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sup>3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報告書(E/2209)，良堪嘉許。

#### 四三三(十四).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A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sup>40</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意欲改善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現有行政及協調機構，以期在此機構下獲致最大成效；

認為指派一專任人員充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當可達到上項目的，

一. 決定修改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sup>41</sup>如次：  
第三段：

以下列字句代替“秘書長或其代表為該局主席”一句：

“秘書長於諮商各參加機關之行政首長後，應指派一專任人員充該局執行主席，該主席應負有在本決議案宗旨之範圍內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指定之責任與職務，理事會並得斟酌情形變更此項職責。”；

以下列字句代替分段(辛)。

<sup>37</sup> 參閱文件 E/2278 及 E/SR.622。

<sup>38</sup> 參閱文件 E/2279 及 E/SR.622。

<sup>39</sup> 參閱文件 E/2309 及 E/SR.654。

<sup>40</sup> 參閱文件 E/2262 及 E/SR.600。

<sup>4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一號，第二頁、第三頁。

“(辛)關於該局執行主席或委員所提建議或提案之決議，通常以執行主席與全體委員之一致同意為之。遇不能達成一致同意而該局出席並表決之大多數委員與執行主席之意見相同，則各項建議或提案應視為通過。如不能成議時，該案得由該局出席並表決之大多數委員或由執行主席提請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核奪。”

第四段：

本段刪，重編以後各段號次；

第四段(前第五段)：

以下列一段代替：

“技術協助局秘書處應在執行主席監督之下，執行各項保持該局工作效率所必需的任務。遇必要時，執行主席應商請參加機關之行政首長指派各該機關之職員前往技術協助局秘書處工作”；

二. 批准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決議案<sup>42</sup>所載執行主席之任務規定。

B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sup>4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報告書<sup>44</sup>及技術協助局第四次報告書<sup>45</sup>，

深信已獲之進展及迄今已從事之各項工作，均充分證明此項方案應繼續辦理並予擴大，作為對發展落後國家人民日益重要之一種國際合作，爰

一. 對於各參加機關及在實地從事工作之數百專家所正在完成之工作，表示欣慰；

二. 促請各國政府對於一九五三年度之該項方案，加以捐助，期達二千五百萬美元之標的；

三. 建議大會早日就向各國政府為此目的勸募及接受認捐等事作適當部署；

四. 請大會於其第七屆會中早日核准下開財務措施：

所收供第三會計年度用之捐款，應作如下分配：

(一)供一九五三年度用途之認捐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不超過一千萬美元之限度內，應依照修正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A(九)第八段(丙)分段<sup>46</sup>之規定自動分配與各參加機關，該分段在供第三會計年度使用之已收捐款中動支；

<sup>42</sup> 文件 E/2238, annex 2。

<sup>43</sup> 參閱文件 E/2310 及 E/SR.654。

<sup>44</sup> 文件 E/2304。

<sup>45</sup> 文件 E/2213 and Corr.1。

<sup>46</sup> 前第九段(丙)分段。

(二)所收捐款之餘額，應依照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決議案四三三 A(十四)所核准之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決議案之規定，留存專賬，以便作其他分配之用。

五. 促請尚未繳付擴大方案第一或第二會計年度認捐款項之各國政府，早日向專賬繳付捐款。

#### 四三四(十四). 社會部門工作

##### A

發揮並集中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部門所作之努力暨世界社會情勢初步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sup>47</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嘉許秘書長及各關係專門機關所編關於世界社會情況之初步報告書<sup>48</sup>;

二. 請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會員國對該報告書加以注意，並請各該國參酌此項報告書，就大會決議案五三五(六)所述實際行動方案之擬訂，提出建議;

三. 深知社會情況改善與生活程度之提高，兩者在實質上相互依賴; 又深知疾病、無知、貧窮之循環影響，及於全世界過半數之人口，急需予以剷除，

四. 將該報告書轉送各專門機關，以便在各該機關之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並請此等機關就擬訂社會部門具體行動之方案一事提供建議;

五. 請秘書長於諮商各關係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後，就本案擬製其認為有裨實際之任何建議，於一九五三年向社會委員會及理事會提出;

六. 授權社會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內舉行常會，並特囑該委員會就依照大會決議案五三五(六)在社會部門採取一致行動之方案一事，於一九五三年內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擬製此項建議時，應計及理事會本屆會議所定社會部門應辦事項之先後次序，聯合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秘書長等所表示之意見，以及理事會本屆會議於審查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時所作之決定及所表示之意見;

七. 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各有關非政府組織合作:

<sup>47</sup> 參閱文件 E/2328 及 E/SR.661。

<sup>48</sup> 文件 E/CN.5/267。

(a) 撰製報告書續編，於一九五四年內出版，檢討各國及國際間為普遍改善世界各地社會情況所採措施;

(b) 編製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之第二版，於一九五六年內出版，載入各項已發生之變動;

八. 請各國政府注意: 在社會工作方面其本國亟須加緊努力而在國際上對此方面亦亟應加緊合作，尤應着重對經濟發展有直接關係之社會問題。

##### B

##### 生活程度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sup>4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在決議案五二七(六)中之要求，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改進統計方法及技術，藉以儘量便利有關資料之蒐集及利用，俾秘書長得以刊印常年報告書載述所有國家之生活狀況絕對水平之變動情形，由是參照變動中之一般經濟狀況，使本問題之研究，得以進行”;

鑒於社會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工作方案中曾建議研究經濟發展較為落後各區生活程度之測量方法，

又鑒於國際勞工組織對於此問題仍感興趣，爰請秘書長與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主管專門機關合作: 召集一專家小組，就闡釋及測量各國生活程度及其變動最令人滿意之方法，作成報告，並須注意在國別上可資比較一點; 蒐集統計委員會及社會委員會對於該報告書之意見與建議，並早日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

##### C

社會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sup>50</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社會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sup>51</sup>，深為嘉許。

<sup>49</sup> 參閱文件 E/SR.659。該決議案前在社會分組委員會報告書(E/2305)中為第一號決議草案。

<sup>50</sup> 參閱文件 E/SR.663。該決議案前在社會分組委員會報告書(E/2305)中為第二號決議草案 A，茲修正如上。

<sup>5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九號。